

渤海财险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限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由于发生主险合同承保的民用燃气意外事故造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基础上，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合同的责任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第三者责任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二）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九条 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一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第十一条 对于第三者责任，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就第三者责任赔偿金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

- 1、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与民用燃气公司签订的供气用气合同正本或其他使用权证正本；
- 4、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 5、第三者购买受损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受损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6、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7、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8、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疾病诊断名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 9、法律法规认可的相关机构救护费用原始单据；

10、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11、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或由保险人确认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原件；

12、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支付赔款的付款证明原件；

13、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所支付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的原始单据原件；

14、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而请求保险人向该第三者直接支付赔偿金时，须提供包含该第三者相关个人信息的书面申请，并签字确认；

15、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第三者或其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

1、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2、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3、第三者购买受损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受损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4、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5、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第三者伤残鉴定书；

6、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疾病诊断名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7、法律法规认可的相关机构救护费用原始单据；

8、被保险人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9、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或由保险人确认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原件；

10、如被保险人已支付部分赔款，须提供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支付部分赔款的付款证明原件；

11、被保险人怠于请求保险人直接向其赔偿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12、第三者的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3、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 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释义

1、**第三者:** 指除被保险人及在保险房屋内的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但不限于家庭雇员及临时访客。

2、**《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行业标准》):** 本合同的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